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公司全面考虑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财务系统控制、财务报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

#### **2、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办、财务部、技术

部、采购部、内销部、外销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各部门保持信息互通，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管理人力资源事务，成立了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文件，对人事雇佣、培训、考核、晋升、调动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平等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员工间互相沟通、互相支持，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聚焦越野、户外及商务驾车车型领域客户关注的场景和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使命，专注汽车绞盘、踏板零配件主业，坚持技术创新，扩大企业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坚持“成就客户、艰苦奋斗、自我批判、开放进取、至诚至信、团队合作”的核心价值观，秉持“以人为本，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的人才理念，把公司的发展与个人的发展紧密联系，使得公司兴旺发达、长久不衰。

### **5、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以实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 **6、财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与仓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报销审批程序与权限等实施了有效的控制。为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奠定基础，从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 **7、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并确

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 **8、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查，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 **9、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 **10、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11、募集资金**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事项，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12、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

## **13、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公司全面部署了现代信息化系统，使内部人员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及时获得所需信息，显著提升了管理层决策效能与运营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

使公司管理层可实时感应市场动态并及采取行动。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 **（1）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5%，小于1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
- 4) 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职责。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